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 **33150**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調偵字第 5 號被告張○菊
侵占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
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
(一) 具保人同意以匯撥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
請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(附件一)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
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
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，
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。

(二)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
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
證金繳納收據聯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
(三) 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匯撥方式發還
刑事保證金及利息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
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併同具保人之
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、繼承

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；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全體繼承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併同具保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
- (四) 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代理人應提出經公（認）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。委任人在國外者，應提出 3 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 3 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，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，委託書得免經公（認）證。但應提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以供審核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勤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5)6334991 轉 556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 (新臺幣:元)
104年12月 7日	刑字第 10400217	張裕菊	張○菊	104年偵字第 5416號	新臺幣 壹萬元

